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4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民四庭庭長　洪能超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351　編號：114-06

本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94 號林００與李０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李００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前項廢棄部分，林００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林００之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林００負擔。

貳、事實概要：

一、林００任職高雄市某國小教務主任，對造李００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為該國小實習老師。林００主張李００分別於：㈠1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許，趁林００如廁，尾隨至女廁並敲門，因林００誤認係他人要進廁所前之禮貌性敲門詢問，

故未開門（林００就侵害隱私權事實於本院係主張「尾隨至女廁並敲門」，未包括於原審所謂「尾隨林００至女廁意圖性侵未遂」）。

㈡110 年 7 月 17 日某時，利用暑假期間到校職員較少，尾隨林００至女廁，將手機架在廁所隔板上，趁林００如廁時進行偷拍。㈢112 年 6 月 6 日該國小借用某家商 7 樓講堂舉辦畢業典禮之日，趁典禮結束人潮眾多，伺機走到正在講台上之林００背後，持手機朝林００裙底偷拍。

二、林００主張李００不法侵害隱私權，且情節重大致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依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李００每一事件各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合計 60 萬元本息。

參、判決理由：

一、林００主張李００不法侵害其隱私權，且情節重大，為李００所否認，應由林００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院逐一審酌林００舉證，及審閱刑事案件相關資料，均無法認定李００有侵害林００隱私權並情節重大：

㈠林００就 108 年 11 月 13 日事件，係以文藻外語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第 10 至 11 頁註記所載：乙生（即李００）不否認確有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隨同參加某國小直笛團比賽，賽後一同返回學校之事實，亦不否認於 110 年 7 月 7 日偷拍事件後當日傍晚有與甲

師（即林００）電話聯繫之事實；及參照林００所提供兩造 LINE 對話紀錄，顯示兩造確有於下午 5 至 6 時許長達 24 分 55 秒之通話紀錄，以及林００提供 108 年 11 月 13 日某國小直笛團參賽資料、照片等事證，然本院審核前開證據，至多僅可認定李００曾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與林００共同參加直笛團比賽，賽後一同返校，並於發生後論 110 年 7 月 7 日事件後與林００通話，難遽此推論李００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有尾隨林００如廁並敲門。另文藻外語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本事件進行調查審議後，認定李００並無林００所指校園性侵害或騷擾行為，不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。

㈡林００就 110 年 7 月 7 日事件，雖執李００於偵訊中自承彼時確有出現女廁入口處，並以手機朝廁所天花板拍攝；及兩造於 110 年 7 月 8 日、26 日之 LINE 對話內容。但審酌前開證據，復核閱高雄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978 號、高雄高分檢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85 號等偵查卷及原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27 號刑事卷，僅可認李００於 110 年 7 月 7 日林００如廁時，確有出現在女廁入口處及以手機拍攝，嗣並依林００指示打開手機刪除影片；且依兩造 LINE 對話內容，李００雖坦承有偷拍之意，惟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先後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係顯現林００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往女廁時李００尾隨於後，並於女廁門口持手機朝內拍攝，並無林００所指李００進入女廁隔間內、將手機

架在廁所隔板上，竊錄拍攝林００如廁過程等行止情事。既未查得李００竊錄畫面，自無從憑認李００有林００所指拍攝到林００進入女廁後，進而在隔板上竊錄其如廁及身體隱私部位，侵害隱私權之行為。另林００對李００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刑事告訴，經高雄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2978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林００不服聲請再議，經高雄高分檢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林００聲請交付審判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判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上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原法院裁定均認李００確有出現在女廁入口處，及以手機拍攝行為，然並無進而拍得林００如廁及身體隱私部位，嗣應林００要求當場刪除所拍得影片及刪除手機留存垃圾桶之功能。雖李００於110年7月7日持手機錄影或拍攝女廁入口處之行為，以社會一般道德觀念衡之，確屬不當堪值非議，遑論李００身為國小教師，應更注意行止，教師負有傳授知識、引導學生正確人生觀之職責，其言行舉止足以為學生之表率，重要性不言而喻，應課以較高道德標準，但李００上該行為就法律評價而言，未合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，僅純屬道德上可非議之瑕疵行為。

㈢林００就112年6月6日事件，係以李００於警詢自承確於110年6月6日出現某家商7樓講堂，及在場目擊證人證述。惟本院審閱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338號、

高雄高分檢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60號等偵查卷,及原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 3 號刑事卷，復參諸林００舉證，僅認定李００於112年6月6日前往某家商，並登上禮堂舞台欲接近林００，及有彎身動作，遭目擊證人發現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。雖目擊證人於警、偵詢證述有目睹李００持手機伸到林００裙底下拍攝等語，然此與距離兩造僅有4步之國小家長會會長吳００所證述:李００走到林００右後方，蹲下，接著有用右手拿東西的動作，接著起身，當時李００右手所持物品像是揉成一團的紙，不像手機；我當時看到李００從蹲著到起身的動作中間沒有停滯,當時沒有其他人遮住我的視線相悖。又依員警至李００住處查扣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Apple Watch、筆記型電腦等物進行數位鑑識，均未發現上該目擊證人所稱林００遭偷拍影像；李００筆記上記載:「當時人多，我的傳單掉了」、「所以我就蹲下撿傳單」、「可能當時在撿傳單的時候，以為我有甚麼不恰當的行為」、「我撿完後,林主任(按:指林００)跟我對到眼後，她就驚恐，立刻叫人要抓我，我就離開，但我沒有偷拍行為」、「因為在撿傳單」、「所以才站在她後面」，該記載與吳００所證稱李００於上開時地右手所持物品為紙張相符。雖該筆記同時載有「被抓到」、「人贓俱獲」、「等判刑」、「父母承受不了打擊走了」等語，衡情應僅為李００設想可能不利之案件流程及結果，不能據以此未臻明確之記載,認定李００係承認其斯時偷拍之情事。

又林００就本事件對李００提出妨害性隱私罪之刑事告訴，經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338號偵查終結，認李００不涉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，亦不涉犯性騷擾防治等犯行，對李００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高雄高分檢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60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林００復聲請原法院准許提起自訴，仍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林００復無法提出其他足以證明李００有偷拍其裙底侵害隱私權之舉證。

肆、本件不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許明進、陪席法官蔣志宗、受命法官張維君。